

2025-9-3 【原文靈修】 不在於（羅 3:28）+貪戀、貪圖（申 5:21）（粵語）

[收看短片](#) | [只聽聲音](#)

阿 B 日記



從今天起，靈雨甘霖粵語版節目將採用《宣教日引》的“原文靈修”材料，每次與大家一同學習兩個聖經原文單詞的屬靈意義，從中領受經文中的更深刻涵義。特別鳴謝《宣教日引/萬民福音使團》提供資源共享。粵語朗讀：沈小嵐。

信息：

因為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遵行律法。 羅 3:28

在神的國裡只接受一種信用卡，這卡是由主人給的。也就是說，若耶穌不給你這卡，你就無法擁有，因為你是沒辦法靠自己賺取到的。保羅要說的是：神的店不收別的信用卡、或任何你能賺到的現金。前置詞 *choris* 的意思是「另外或在外面」，保羅說我們能被神稱義是因為信心，不是因為任何的好行為、好成績。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努力，賺取被神稱義、被接納為祂立約的百姓。只有神能給我們這被稱為義的恩典。無論是古時的以色列，還是現在的我們，總有人扭曲真道，以為必須靠努力順服主的行為來換取在神面前的稱義。請放心，行為只是稱義的結果，卻不是取得稱義的途徑。神先揀選了你，才要你順服；不是因為你已經順服了祂，所以才揀選你。

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；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 申 5:21

所有的外在行動都是由內心態度所引發的，難怪十誡的最後一條誡命是針對內心的問題。神最高的要求不是要人服從規矩，而是要忠心委身於神。所以，*hamad* 和 *'awah* 兩字均強調內心的動機和態度，心正自然不會犯誡，否則違規是太容易發生的事了。你是否覺得這條誡命很難守？行為上的自律，相對來說還較容易些，但神的要求卻及至我們的心思意念。其實從一開始，我們就不應該把思想（理性）和身體（行為）分開。神給我們這條誡命，說明我們必須對自己的思想負責，首先就要讓神來管理我們的思想，才能產生對的行為。保羅曾勉勵我們要「把心意奪回」來順服基督；還有一處詩篇也說神把人「心所願的」賜給人，當然都是假定「心意」必須合乎神的要求。現在我們要做的，就是改換心意，選擇跟從神的道。

【萬民福音使團應允轉載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自行轉錄或轉載】

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。

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,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,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。[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](#)